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行动方案的评估情况和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并完善了职责明确、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法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5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了 2 次，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24 个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推选

职工代表董事，不断依据新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优化修订内控制度并一以贯之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围绕现有产业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夯实基础的关键之年。面对宏观经济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等多重压力，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依托热电联产装置的核心产业链，通过稳步推进脂肪醇二期、PVC二期、废盐电解综合利用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优化磺化医药装置等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技改，持续提升企业循环经济的竞争力，强化企业经营的综合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节能降碳、降低排放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公司含绿量。清洁能源产业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装机容量为227.58兆瓦，其中地面电站装机容量10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27.58兆瓦。全年合计完成发电量22,570.4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6.25%。报告期内地面光伏电站全年发电量为8,693.62万千瓦时，地面分布式电站受限发量的影响，同比下降29.61%；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增加，发电量为13,876.78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8.34%；氢能方面，在嘉化氢储公司布局的1,000-2,000标方/时大型电解槽应用测试平台和相关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未来将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氢能装备标准化测试中心和创新平台。同时，公司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联合申报的浙江省氢能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功获得省厅批复创建，通过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能够有效整合各方优势力量，加速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与成果转化，为公司氢能装备产业的迭代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2026年，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以热电联产为源头，构建起包括

基础化工、日化原材料、工程材料、电子化学品、绿色能源等在内的能源和化工循环型产业体系，形成了“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为核心的可持续循环产业链。公司在巩固现有循环产业的同时，继续强化优势业务板块的竞争力，持续提升氯碱高分子产业链的潜能，提升脂肪醇酸系列产品的综合能力，推进高性能合成橡胶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循环产业优势；保障提升主要产品系列的产能等，夯实核心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竞争力；同时，抓住绿色能源发展历史机遇，重点发展绿色化工、低碳可持续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一贯坚持价值创造的本质属性，聚焦主业创新发展、精益经营，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年，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年度内实现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派发现金红利263,624,464.40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324,077,280.50元（含税）。上述两次现金分红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87,701,744.90元（含税），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50%。

同时，公司继续推出并实施回购股份计划。2025年4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回购股份计划，累计回购股份50,570,400股，累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6.5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按照2025年

度回购股份计划，上述回购股份中 2025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其余 45,570,400 股全部用于注销。

2025 年 6 月 16 日，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的需要，以及 2023 年、2024 年回购股份计划既定用途，公司对 2023 年、2024 年回购股份计划中合计 34,165,685 股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从 1,391,045,207 股变更为 1,356,879,52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91,045,20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6,879,522 元，更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每股内在价值，增加每股盈利水平，维护股东利益。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工作。严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20 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开展 3 次业绩说明会。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切实保障投资者沟通成效。继续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调研交流、股东接待、券商策略会和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始终坚持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的与股价有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交易权利。

继续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进信息披露质量。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的前提下，站在投资者的角度想问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披露的信息力求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本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工作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